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度考核分组评优方案

根据校党委对 2016 年年度考核工作的要求，现制定 2016 年度考核分组评优方案如下：

一、评优分组

第一组： 参评人员：校领导、教育与科技委员会成员及各
部门负责人。

测评人数：43 人 优秀等次名额：8 人

第二组： 参评单位：教务处、科研处、教学督导室

牵头人：雷正玉

参加人员：教务处（7 人）、科研处（4 人）、教学督导室（1
人）。

测评人数：12 人 优秀等次名额：2 人

第三组： 参评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监察室、
工会、计划财务处。

牵头人：何利华

参加人员：党政办公室（6 人）、党委宣传部（2 人）、监察
室（1 人）、工会（4 人）、计划财务处（10 人）。

测评人数：23 人 优秀等次名额：3 人

第四组： 参评单位：学生工作处、保卫处、设备处。

牵头人：黄启真

参加人员：学生工作处（4人）、保卫处（7人）、设备处（9人）。

测评人数：20人 优秀等次名额：3人。

第五组：参评单位：对外合作处、教学实习基地、勤工俭学办公室、后勤中心、继续教育学院。

牵头人：陈超

参加人员：对外合作处（3人）、教学实习基地（4人）、勤工俭学办公室（1人）、后勤中心组（4人）、继续教育学院（9人）。

测评人数：21人 优秀等次名额：3人

第六组：参评单位：人事处、招生办公室、培训处。

牵头人：魏晓阳

参加人员：人事处（3人）、招生办公室（7人）、培训处（2人）。

测评人数：12人 优秀等次名额：2人

第七组：参评单位：学生就业处、图书馆、基建办公室

牵头人：汪鹏

参加人员：学生就业处（6人）、图书馆（11人）、基建办公室（3人）。

测评人数：20人 优秀等次名额：3人

第八组：参评单位：林业生态学院

牵头人：唐志强

测评人数：24人 优秀等次名额：3人

第九组：参评单位：园林与建工学院

牵头人：江雄波

测评人数：56人 优秀等次名额：8人

第十组：参评单位：艺术设计学院

牵头人：汪坤

测评人数：38人 优秀等次名额：6人

第十一组：参评单位：信息与机电学院

牵头人：杨旭

测评人数：39人 优秀等次名额：6人

第十二组：参评单位：旅游与管理学院

牵头人：石海云

测评人数：37人 优秀等次名额：5人

第十三组：参评单位：中职教育学院

牵头人：李立

测评人数：16人 优秀等次名额：2人

第十四组：参评单位：公共课部、思想政治课部

牵头人：刘德军

测评人数：27人 优秀等次名额：4人

第十五组：参评单位：总务处

牵头人：张霁明

测评人数：29人 优秀等次名额：4人

二、评优说明

1. 第一组根据 OA 系统测评结果及各分管领导意见进行评定。

2. 第二组至十五组由牵头人召集本组人员进行测评，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可参与部门所在小组评优，不计入被测评人数。

3. 评优条件参照《2016 年度工作人员考核实施方案》中考核标准执行。

4. 测评评优程序：由牵头人召集本组成员→参加评优人员就本年度工作进行述职→述职结束后全组成员民主投票→牵头人将结果成书面说明上交人事处。

注：评优过程中优秀等次票数超过评优人数的视为废票，评优统计表须注明未参加测评人姓名及测评日期，并有计票、监票、唱票、牵头人签字，评优结束后，由牵头人将评优票、统计表和经分管领导签字的小组评优结果交人事处。

5. 此次评选可与其他评先评优重复参评。

6. 2016 年 12 月份岗位调整人员参加原部门所在小组测评。

7. 时间要求：各小组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完成。

附：2016 年度评优结果统计表

2016 年度考核领导小组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度评优结果统计表

第__组

本次参加测评人数_____人，未参加人数_____人。
经本组全体人员对本年度工作述职和民主投票，推荐以下同志
为 2016 年度个人考核优秀等次。

优秀名单：

未参加名单：

监票人：

唱票人：

计票人：

牵头人：

年 月 日